

不可以憲法遷就事實

顏旨微

憲選並行之聲。頗喧鬧一時。吾人對於此說。實根本反對之。蓋處絕對專勢之下。赤膊與鐵壁決鬪。在理爲不能。則吾人對於事實問題。以爲無事不可以退讓。惟憲法之制定。動關國本。若任其一時而遷就事實。則未來之紛擾益多。故不獨對於匆促公布天壇草案之一部爲反對。即並後定之國權等章同時公布亦復反對。蓋當政局未曾穩定以前。各省之意見未能同時和平的表現。自無立時公布憲法之必要。至單布天壇草案一部之說。則將並調和各省制憲之意見。而亦根本消滅之。尤爲不可。吾人以爲在今日之力。而又處國會心理的變態之間。要如何進行選舉。便如何進行耳。設以憲法爲餌而釣選舉之魚。是無異以國家根本法爲一時之犧牲。實策之至下者也。

吾人試一覽法國憲法史。自人權宣言及第一次憲法之後。有所謂喬開賓憲法。(Constitution jacobine)在一千七百九十五年。則有共和三年之憲法。其後五年。復有共和八年之憲法。至一千八百四年。以政府提案。而定第一帝政憲法。更十年。而有路易十八世之欽定憲法。(Charte constitutionnelle)自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五十二年。復經三度變更。遞設三種憲法。一千八百七十年。則成第二帝政憲法。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。與以前各種憲法相異。而以三個法律合成此大典。經二度之改正而後定。作史者繁以極簡確之評曰。

不可以憲法遷就事實

不可以憲法遷就事實

二

「至一八五七年之憲法。其間經過百年之歲月。憲法之轉變至十二次之多。此其故。則以當時制定憲法者。不存永定的憲法觀念。唯求能苟安一時而已。爾來二十年間。王政復古之夢。已成陳迹。共和政基。漸次鞏固。而憲法復有其固着性也」。

吾人於此有不可或忘之一事。卽制定憲法者。萬不可存一時苟安之念。而使憲法失其定性是也。法國當時以憲法應政治之變。而每度變亂。又莫不以其憲法爲犧牲。所謂共和紛擾八十三年一言。論政者恒引爲戒。吾人今日又安可重蹈覆轍耶。